

2022 年度公车购置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;

怀来县人民检察院核定公务用车编制为 6 辆，2021 年报废 2 辆。
4 辆公务用车无法保障公务用车需求，需购买公务用车 2 辆。

2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;

公务用车购置。

3、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预算数 41 万元，财政拨款 41 万元到零余额账户，执行数 4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(二)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

购置公务用车 2 辆，保障单位运转效率。

二、 自评工作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，一是绩效评价准备。召开学习准备会，通过对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的学习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成立评价小组。二是绩效评价实施。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，查阅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初步计算出各评价指标分值。三是绩效评价报告形成。通过对各项资料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(二)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确定绩效评价方式采取直接组织评价方式。

(三)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年度目标（2022 年）						
项目编码及名称	[13073022P008357100014]怀财字【2022】7号 公车购置			主管部门	怀来县人民检察院部门	
项目单位	怀来县人民检察院			年度资金总额	41.000000	
资金用途	车辆购置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 1	车辆购置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 （指标内容）	指标值		
				符号	值	单位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数量	根据工作计划购置的数量	=	2	辆
	质量指标	合格率	按照合同约定	=	100	百分比
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	=	100	百分比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项目预算控制数	≤	41	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资金及时支付	保证财政资金及时支付	文字描述		进一步保障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运行满意度	单位对车辆使用的满意程度	≥	90	百分比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项目投入

本项目资金预算数为 41 万元，资金到位数为 41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。资金执行数为 41 万元，资金执行进度为 100%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

1.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院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车辆管理工作。

2. 财务管理。

我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和专人管理。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。

(三) 项目产出

我院按时完成 2 辆公务用车的采购，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，项目总成本未超出预算。

(四) 项目效果

我院在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上，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完成了 2 辆公务用车的采购，保障了单位运转效率。用车人员满意度 100%。

四、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。

五、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无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无

六、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长：张建峰

组员：张萍

贾志伟

怀来县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 4 月 10 日